

領 據

105 年 10 月 12 日版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(環境保護局)退還 年 月 日至 年
月 日間已繳納之自來水費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共：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桃園市政府

申請單位(用印)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(負責人章)

(申請單位章)

立帳銀行與分行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聯絡人 e-mail：

(請附存摺封面清晰影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